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20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292015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工業局修正「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8點附件1、附件2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奉交下經濟部工業局103年10月2日工永字第1030065494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11-05 13:55:12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建管組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黃麗君
聯絡電話：27541255 分機2716
電子郵件：ljhwang@moeaidb.gov.tw
傳真：27043753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300654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03S0028868_1030152375.pdf、附件2 103S0028868_1030152827.doc)

主旨：修正「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8點附件1、附件2，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8點附件1、附件2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永續發展組、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

內政部　103 10 3

1030605520　103/10/2

電子公文

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05.20.10:45:00章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300654941號

修正「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

局長 吳明機

綠色工廠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八點附件一、附件二修正規定

四、廠商已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得依本要點向本局申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通過者取得綠色工廠標章。

廠商未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得依本要點先向本局申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通過者取得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再向本局申請綠色工廠標章。

六、廠商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申請綠色工廠標章：

(一)取得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發生重大職災及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行政刑罰等處分。

(三)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四)取得綠建築標章且其有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重大職災，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八、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包括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如附件一及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如附件二。

已公告為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者，應依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進行該行業之符合性判定；無公告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者，應依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進行符合性判定。

十、綠色工廠標章審查程序如附件四。

廠商未取得綠建築標章直接向本局申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者，審查程序如附件五。

廠商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先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於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再向本局申請綠色工廠標章者，免再進行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現場評核。

十一、綠色工廠標章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三年。廠商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間提出展延之申請，展延期間為三年。

廠商於展延通過後可繼續使用原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之編號。

十四、推動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或委任代表擔任。其他委員由下列單位推薦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一)政府機關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本局指派之代表。

(二)學術研究機構代表二人至三人。

(三)產業界代表二人至三人。

二十一、本局得對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之廠商實施追蹤查核，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追蹤查核結果未通過者，本局將視情節重大要求其限期改善。

二十二、取得綠色工廠標章之廠商僅得將標章使用於綠色工廠標章認定範圍內，不得標示於其他非綠色工廠標章認定之範圍，亦不得將綠色工廠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使用時，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二十三、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之廠商變更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變更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證：

(一)工廠名稱。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

(三)工廠地址整編。

二十四、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並依情節輕重，對該廠商處分於一年至三年不受理其申請：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者。

(二)以詐欺、威脅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者。

二十五、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

(一)申請終止使用。

(二)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者。

(三)違反第二十一點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所進行之查核。

(四)實施查核之結果未符合者，經本局促其改善，廠商未改善或改善結果仍不符合者。

(五)違反第二十二點規定用於本局未認定之範圍或作為他用。

(六)違反第二十三點換證規定，經本局要求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

(七)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發生違反第六點所列重大職災與重大環保違規。

二十六、綠色工廠標章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取得綠色工廠標章之廠商得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附件一、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通過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危害物質管制措施」、「員工作業環境」等四項核心指標之得分均不得低於其配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核心指標得零分者不得超過三項。

(三)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五分以上。

(四)總得分取得七十五分以上。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原物料使用量	2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再生原料使用率	2		
		*1-3 能源消耗量	3		
		1-4 能源回收率	2		
		*1-5 水資源耗用量	2		
		1-6 廢水回收率	2		
		*1-7 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2		
		1-8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2		
		*1-9 溫室氣體排放量	3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6	定性指標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8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3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3		
產品環境化設計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4		
		*4-2 採用節能設計	6		
		4-3 採用零件易拆解設計	3		
		4-4 採用廢棄物減量設計	4		
		4-5 採用可回收再利用設計	4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8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4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6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3		
		*5-5 綠色供應鏈管理	4		
		5-6 綠色採購管理	3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4		
		*6-2 永續資訊之建置與揭露	4		
		6-3 綠色經驗成果分享與促進	3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物質化創新作法	2	定性指標	選擇性指標(加分項目)
		7-2 去毒化創新作法	2		
		7-3 去碳化創新作法	2		
		7-4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8.其他(最多兩項)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註：*為核心指標

附件二、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半導體業(IC 製造)

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通過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危害物質管制措施」、「員工作業環境」等四項核心指標之得分均不得低於其配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核心指標得零分者不得超過三項。

(三)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五分以上。

(四)總得分取得七十五分以上。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單位產品原物料使用率	3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單位產品能源消耗率	4		
		*1-3 單位產品水資源耗用率	8		
		1-4 廢水回收率	8		
		*1-5 單位產品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8		
		1-6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8		
		*1-7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8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3	定性指標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3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4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3		
產品環境化設計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2		
		*4-2 採用節能設計	2		
		4-3 採用廢棄物減量設計	2		
		4-4 採用可回收再利用設計	2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4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2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4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2		
		*5-5 綠色供應鏈管理	2		
		5-6 綠色採購管理	2		
		5-7 環境會計	2		
		5-8 環保法規符合性	4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2		
		*6-2 永續資訊之建置與揭露	4		
		6-3 綠色經驗成果分享與促進	4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毒化創新作法	1	定性指標	選擇性指標(加分項目)
		7-2 去碳化創新作法	1		
		7-3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8.其他(最多三項)	自行舉例	2		
		自行舉例	2		

半導體業(IC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自行舉例	2		

*為核心指標

二、平面顯示器面板業

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通過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危害物質管制措施」、「員工作業環境」等四項核心指標之得分均不得低於其配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核心指標得零分者不得超過三項。

(三)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五分以上。

(四)總得分取得七十五分以上。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平面顯示器面板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廢棄物產生量	4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能源消耗量	4		
		*1-3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水資源耗用量	8		
		1-4 廢水回收率	8		
		*1-5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8		
		1-6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8		
		*1-7 單位投入基板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	10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3	定性指標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3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4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3		
產品環境化設計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2		
		*4-2 採用節能設計	2		
		4-3 採用廢棄物減量設計	2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4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2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5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2		
		*5-5 綠色供應鏈管理	3		
		5-6 環境會計	3		
		5-7 環保法規符合性	3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2		
		*6-2 永續資訊之建置與揭露	4		
		6-3 綠色經驗成果分享與促進	3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毒化創新作法	2	定性指標	選擇性指標(加分項目)
		7-2 去碳化創新作法	2		
		7-3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8.其他(最多四項)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註：*為核心指標

三、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

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通過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危害物質管制措施」、「員工作業環境」等四項核心指標之得分均不得低於其配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核心指標得零分者不得超過三項。

(三)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五分以上。

(四)總得分取得七十五分以上。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印刷電路板業(PCB 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單位產品原物料使用率	4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量	6		
		*1-3 單位產品水資源耗用量	8		
		1-4 廢水回收率	8		
		*1-5 單位產品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8		
		1-6 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4		
		*1-7 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	4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3	定性指標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4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4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4		
產品環境化設計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2		
		4-2 採用廢棄物減量設計	2		
		4-3 採用可回收再利用設計	2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2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2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4		
		*5-4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4		
		*5-5 綠色供應鏈管理	3		
		5-6 綠色採購管理	2		
		5-7 環保法規符合性	4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8		
		*6-2 永續資訊之建置與揭露	4		
		6-3 綠色經驗成果分享與促進	4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毒化創新作法	2	定性指標	選擇性指標(加分項目)
		7-2 去碳化創新作法	2		
		7-3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8.其他(最多兩項)	自行舉例	2		
		自行舉例	2		

註：*為核心指標

四、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

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分指標項目如下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通過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一)「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危害物質管制措施」、「員工作業環境」等四項核心指標之得分均不得低於其配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核心指標得零分者不得超過三項。

(三)核心指標得分取得四十五分以上。

(四)總得分取得七十五分以上。

指標得分之計算請參閱「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項目

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標			配分	指標類型	
生產製造	1.能資源節約	*1-1 單位產能用電量	7	定量指標	必要性指標
		*1-2 單位產能用水量	7		
		1-3 單位產能廢水量	5		
		1-4 單位產能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	5		
		1-5 單位產能懸浮固體(SS)排放量	5		
		1-6 單位產能空氣污染物	5		
		1-7 單位產能氨氣排放量	3		
		*1-8 單位產能廢棄物量	5		
		1-9 廢棄物資源化比例	5		
		*1-10 單位產能溫室氣體排放量	5		
	2.綠色製程	2-1 廠房流程管理有效性	3	定性指標	
		*2-2 採用清潔生產製程技術	3		
	3.污染物產生及管末處理功能	*3-1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5		
		*3-2 管末處理設備能力及設備異常處理機制	5		
產品環境化設計	4.環境友善設計	*4-1 採用物質節約設計	2		
		*4-2 採用節能設計	2		
綠色管理及社會責任	5.綠色管理	*5-1 危害物質管制措施	6		
		5-2 通過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6		
		*5-3 自願性溫室氣體制度導入	4		
		*5-4 綠色供應鏈、採購管理	3		
	6.社會責任	*6-1 員工作業環境	4		
		*6-2 永續資訊揭露與相關經驗分享	5		
創新及其他	7.創新思維	7-1 去毒化創新作法	2	定性指標	選擇性指標(加分項目)
		7-2 去碳化創新作法	2		
		7-3 其他促進環境永續創新作法	2		
	8.其他(最多四項)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自行舉例	1		

註：*為核心指標

附件五、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審查程序(適用於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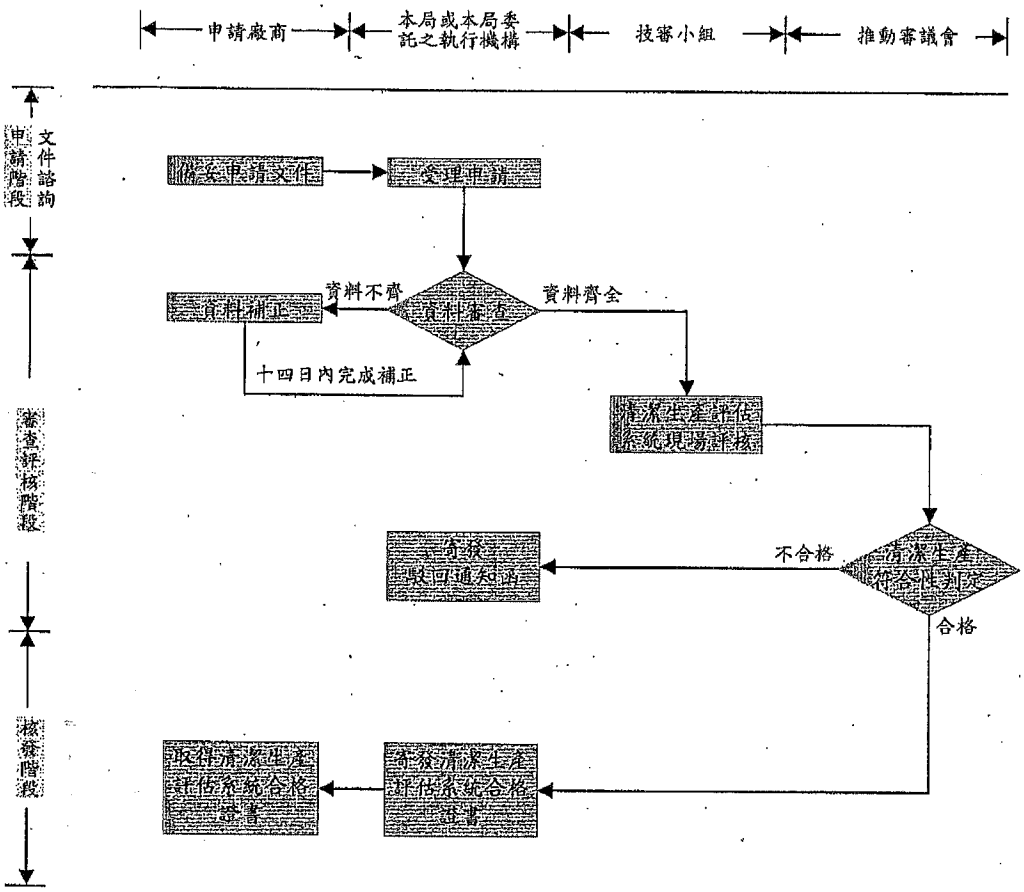

一、廠商申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取得工廠管理輔導法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發生重大職災及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行政刑罰等處分。

(三)通過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第二款之重大職災，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二、應檢具文件：

(一)申請表。
(二)廠商聲明書。
(三)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自評表。
(四)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
(五)未曾發生重大職災及重大環保違規之相關證明。